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第四条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七十八条关于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及第八十七条进行了修订，符合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17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依据和标准进行了核定，其核定程序均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市场的整体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关于2017年度高管薪酬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届满，我们同意提名林立新、王励勋、王坚忠、金泽清、邢海霞、袁树民、黄毅、李光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袁树民、黄毅、李光一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公司董事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认购上海瑞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上海瑞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14%的合伙份额，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认购投资基金的份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培育优质项目资源，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实现资本增值。本次投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该事项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

独立董事：黄毅、李光一、袁树民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独立董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黄毅：

李光一：

袁树民：